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割 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（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，~~双删除线部分~~为删除）

修订稿	原条文	说明
第六条 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2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，5年期和<u>、10年期和30年期</u>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1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。每交割单位的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。	第六条 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2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，5年期和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100万元人民币的国债。每交割单位的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。	新增
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，	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，并向	新增

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（2年期国债期货为0.5%，5年期国债期货为0.8%，10年期国债期货为1%，30年期国债期货为2%）的惩罚性违约金。 （一）补偿金 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（2年期国债期货为0.5%，5年期国债期货为0.8%，10年期国债期货为1%，30年期国债期货为2%）的补偿金；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，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： 差额补偿金 = 差	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（2年期国债期货为0.5%，5年期国债期货为0.8%，10年期国债期货为1%）的惩罚性违约金。 （一）补偿金 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（2年期国债期货为0.5%，5年期国债期货为0.8%，10年期国债期货为1%）的补偿金；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，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： 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（基准国债价格 - 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） × （合约面值/100元）	
---	--	--

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× （基准国债价格－交割 结算价×转换因子）× （合约面值/100 元） 2. 买方进行差额 补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 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 定比例（2 年期国债期 货为 0.5%，5 年期国债 期货为 0.8%，10 年期 国债期货为 1%，30 年 期国债期货为 2%）的 补偿金；若交割结算价 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 基准国债价格的，买方 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 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 偿金： 差额补偿金 = 差 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× （交割结算价×转换因 子－基准国债价格）× （合约面值/100 元） 差额补偿后，交易	2. 买方进行差额补 偿的，应当支付差额补 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 例（2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，5 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，10 年期国债期货 为 1%）的补偿金；若交 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 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 的，买方还应当按照以 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 额补偿金： 差额补偿金 = 差额 补偿部分合约数量× （交割结算价×转换因 子－基准国债价格）× （合约面值/100 元） 差额补偿后，交易 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 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 债。 （二）基准国债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 请交割的，以卖方申报	
--	---	--

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债。 （二）基准国债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，以卖方申报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；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，以该合约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，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不唯一的，以其中上市交易日期最近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。 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国债的，交易所有权指定基准国债。 （三）基准国债价格 基准国债价格以交易所认定的机构发	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；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，以该合约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，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不唯一的，以其中上市交易日期最近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。 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国债的，交易所有权指定基准国债。 （三）基准国债价格 基准国债价格以交易所认定的机构发布的估值数据为准。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，以卖方交割申报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；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，以最后交易日该	
---	--	--

布的估值数据为准。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，以卖方交割申报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；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，以最后交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。 交易所有权对基准国债价格进行调整。	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。 交易所有权对基准国债价格进行调整。	
第二十六条 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交割货款的，交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一定比例（2年期国债期货为1%，5年期国债期货为1.6%，10年期国债期货为2%，<u>30年期国债期货为4%</u>）的惩罚性违约金。	第二十六条 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交割货款的，交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一定比例（2年期国债期货为1%，5年期国债期货为1.6%，10年期国债期货为2%）的惩罚性违约金。	新增